

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（委員會成員）</p> <p>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招生前組成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<b>國際長</b>、學院院長、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教務處專門委員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，教務處專門委員兼任總幹事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兼任執行幹事。本會得視招生類別及招生需要，聘請合作學校或事業單位代表為委員。</p>	<p>第二條（委員會成員）</p> <p>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招生前組成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學院院長、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<b>研發長</b>、教務處專門委員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，教務處專門委員兼任總幹事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兼任執行幹事。本會得視招生類別及招生需要，聘請合作學校或事業單位代表為委員。</p>	<p>外國學生招生業務由研發處改為國際處，擬將國際長列為委員會成員，研發長則不需擔任委員。</p>